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非字第 27 號判決

- 1.非常上訴制度，係為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以統一各級法院對於法令之解釋為其主要目的。
- 2.所謂審判違背法令，係指審判程序或其判決（裁定）之援用法令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有所違背而言。
- 3.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，檢察官發見確定判決案件之審判有違背法令情形者，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；同法第 443 條規定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最高法院為之。
- 4.所謂敘述理由，即敘述原確定判決之案件，其審判有何違背法令之事實及證據而言，亦因其理由須為此等事項之敘述，是以於提起非常上訴時，應併將該案件與所指違背法令事項相關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。
- 5.又非常上訴旨在糾正原確定判決適用法令之錯誤，即就原確定判決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是否錯誤予以判斷，而替代其為適當之判決，故非常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為有理由，應依法撤銷原確定判決另行改判時，乃係替代原審而為裁判，則前述卷宗及證物，自應包括該案件之審判筆錄等卷證資料，否則，最高法院將無可據以替代原審而為裁判。
- 6.從而，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應將證明所指審判違背法令情形所憑證據，及該案件相關卷證資料，送交最高法院，俾得據以審判，始為適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